附件1

 年空调负荷柔性调节协议

见证方: 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

甲方: 国网江北供电分公司

乙方: ， ( 户号:

根据浙江省发改委《关于做好2022年电力需求响应工作 的通知》和江北区发改局《关于开展江北区公共建筑空调负荷需求 响应的通知》相关要求,在迎峰度夏(冬)电网负荷高峰期 间,各公共机构、商业综合体、机关单位、工业企业等空调负荷应 根据安排对空调柔性调节,降低用电负荷,确保电网安全和经 济社会平稳发展。经友好协商,乙方同意参与甲方发起的空调柔 性调节,在收到甲方电话或短信告知后,通过下列方式在规定 时段降低用电负荷:

一、乙方通过以下方式降低空调用电负荷(勾选)

1.调节空调温度 

2.降低主机用电功率 □

3.关停空调主机 □

4.其它方式:

二、乙方降低空调用电负荷时段(勾选)

1.9: 00--11: 00

─7

2.15: 00-17: 00

3.18: 00-20: 00

三、乙方最大可降低用电负荷 千瓦;

四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有效,到期 后需双方协商确认后续签或终止本协议。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,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五、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,甲方执壹份,乙方执壹份,其 余壹份报送属地发改部门备案。

甲方: 国网江北供电分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:

乙方:

\_ \_ ( 户 号 :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:

见证方:
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